

第十三章

电子商务

第 13.1 条 一般条款

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的重要性，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对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的适用性。

第 13.2 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其他章节有不一致之处，该处以其他章节为准。

第 13.3 条 海关关税¹

各缔约方将保持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做法²，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³。

¹ 本章电子商务条款，不影响双方对于电子交付属于货物贸易或是服务贸易的立场。

² 现行做法将与巴厘世贸组织部长决定（WT/MIN(13)/32-WT/L/907）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第 5 段内容保持一致。

³ 如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相关规定有所变动，双方可保留调整相关做法的权力。

第 13.4 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任何一方采纳或实施的电子签名法律，不得仅基于签名是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二、各缔约方实施的国内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一）电子交易双方共同确定合适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方法⁴⁵；且

（二）电子交易中的电子认证机构有机会向司法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其对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符合法律对电子认证的要求。

三、各缔约方应努力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

四、各缔约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部门中的应用。

第 13.5 条 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电子商务中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应采纳或实施措施以保证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保护，并就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交流信息和经验。

⁴ 对于中方，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必须由经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认证服务。

⁵ 对于韩方，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可以要求认证方法满足一定的业绩标准或由法律授权的权威机构进行认证。

第 13.6 条 无纸贸易

一、各缔约方应努力将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公众。

二、各缔约方应探索接受以电子形式递交的贸易管理文件具有与纸质版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能性。

第 13.7 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与法规、规则与标准，及最佳实践等。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四、缔约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 13.8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认证指在电子通信或交易中，为保障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

靠性验证的过程或行为。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于或与数据电文逻辑相关，可用于识别签名人与数据电文的关系并表示签名人认可其信息的数据。其中，**数据电文**指以电子、光学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储存的信息。

贸易管理文件指在进出口货物贸易中，必须由或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填报的由一缔约方签发或管理的表格。

第 13.9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议第二十章（争端解决）。